

 召開股東常(臨時)會及受益人大會(94.5.5後之上市櫃/興櫃公司)

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告

公司代號：2457 公司名稱：飛宏

一、公告序號：1

二、股東會種類：股東常會

三、主旨：

飛宏董事會決議召開111年股東常會公告

四、依據：

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暨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

五、公告事項：

(一) 開會日期：111年6月8日

(二) 停止股票過戶起訖日期：111年4月10日至111年6月8日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過戶)之起訖日期：

(三) 開會時間：09時00分(24小時制)

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08時30分(24小時制)

●實體方式召開 ○視訊方式召開 ○實體並以視訊輔助

開會地點：福容大飯店桃園機場捷運A8館(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2號3樓)

視訊會議使用平台 ○集保公司：<https://www.stockvote.com.tw/evote/index.html>

○其它：

(四) 會議召集事由：

1.報告事項：

(1)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暨一一一年度營運展望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之決算表冊報告。

(3)一一〇年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辦理情形報告。

2.承認事項：

(1)承認一一〇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案。

(2)承認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 民國 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

(盈虧撥補情形請詳本公司重大訊息及股利分派情形，查詢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5st09_2)。尚未公告盈虧撥補議案者，

應於股東會開會日至少四十日前補行公告。)

* 另擬現金增資元股，認購率%

* 其他：

3.討論事項：

- (1)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2)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3)本公司電動車能源事業群營業分割案。

*討論議案是否涉及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相關法令規定，異議股東得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是○否

4.選舉事項：○無●有 (1)增補選董事二席案。

目前依公司章程所定董監事之選任方式為 ●採用累積投票制 ○採用全額連記法 ○其他

5.其他議案：○無●有 (1)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臨時動議：

六、辦理過戶手續：

(一) 辦理過戶日期時間：111年4月9日17時00分前(24小時制)

(二) 辦理過戶機構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話：(02)6636-5566

(三) 辦理過戶方式：

凡持有本公司股票而尚未辦理過戶之股東，因最後過戶日111年4月9日適逢星期例假日，故請提前於民國111年4月8日(星期五)親臨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辦理過戶手續，掛號郵寄者以民國111年4月9日(最後過戶日)郵戳日期為憑。凡參加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集中辦理過戶者，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將依其送交之資料逕行辦理過戶手續。

(四) 其他：

七、受理股東提案公告及作業流程：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本公司擬訂於民國111年3月22日起至民國111年4月1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民國111年4月1日17時前送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回覆是否列為議案結果。

受理方式：書面方式，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以掛號函件寄送。

受理處所：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三路568號，電話：03-3277288分機1318)

是否列入議案標準：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二、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四、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

上開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八、其他應公告事項：

* 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將於股東常會30日前函送各股東，屆時如未收到者，請書明股東戶號、戶名及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洽詢（電話：(02)6636-5566）。

* 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30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行寄發開會通知書，請股東攜帶身分證及原留印鑑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洽詢開會事宜或於當日前往出席股東常會。（電話：(02)6636-5566）。持股滿一仟股以上之股東其開會通知書將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寄發各股東，屆時未收到者，請書明股東戶號、戶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洽詢。

*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徵求人應於股東常會38日前依規定將相關資料送達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三路568號)，電話：03-3277288分機1318，並副知證基會。

*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受理董事提名公告：本次董事應選名額為2席，本公司擬訂於民國111年3月22日起至民國111年4月1日止受理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詳細內容請參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

* 本次股東常會紀念品為：統一超商50元商品卡

(一)本公司股東會紀念品發放原則:

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二)本公司不收取紀念品保證金，另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之相關事項如下：

1. 徵求人應於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之規定期限最末日以前以書面申請領取紀念品；本公司將於徵求人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之規定期限最末日後3日內，且最遲於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2日前，將紀念品配送至各徵求人指定之地點或徵求人至本公司指定之地點領取。

2. 倘徵求人未於規定期限前填具書面資料向本公司請領紀念品，本公司將於收到徵求人請領紀念品書面資料之日後3日內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

(三)股東會紀念品發放日期、時間及地點詳開會通知書。

* 本次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事項如下：

1.行使期間：自民國111年05月07日至111年06月05日止

2.電子投票平台：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3.其他說明：

九、特此公告

以上公告係由飛宏公司股東會召集權人輸入，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或事後變動或未依規定時限公告，均由該召集權人負其全責。